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人員各項補休未休畢改發工資申請表

院處室中心：　　系　所　組：

姓　　名：　　職　　稱：

（請填寫時數）	加班補休	出差補休	公假補休
未休時數			
改發工資時數			
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2-1條規定，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 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9條規定，國定假日雇主經勞工同意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			
改發工資 單位經費來源	自籌專帳編號: 說明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由自籌收入支應。	申請人簽章	

查詢路徑：

補休：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補休紀錄查詢

系.所.組.主管　　院.處.室.中心主管